# 卢氏县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# 情 况 说 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检察院内设12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57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45人，行政工勤编6人，事业编制6人；在职人员59人，离退休人员18人。主要职责是：一、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，提起公诉。二、依法对刑事公诉、民事审判、行政诉讼、刑罚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，对县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提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抗诉。三、依法对监管改造场所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。四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，办理刑事赔偿案件。五、做好本县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六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，向上级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，制定有关县检察工作的规定和办法。七、负责本县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，依法管理检察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。八、负责县检察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。九、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，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。十、负责县检察院司法警察管理工作。十一、协同县委组织部门管理和考核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，提请县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、检察员。十二、组织县检察院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和检察宣传工作。十三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33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74万元，减少20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检察院2018年收入合计133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333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检察院2018年支出合计 133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67万元，占65%；项目支出 466万元，占35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检察院2018年收入总计1333万元，支出总计 1333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274万元，减少20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549万元，减少63%，主要原因：由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原因，我院反贪污贿赂、反渎职侵权及预防职务犯罪三个科室7人转隶到监察委员会工作，我院人员减少，各项经费相对减少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275万元，增加59%。主要原因为：今年预算填报有所调整，为区分办公、办案经费，将办案经费全部填报在项目支出中，因此项目支出数额增大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867万元，占 65%，项目支出466万元，占35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76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 10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\*\*\*\*\*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检察院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6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持平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7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实行公务用车管理以来，单位认真执行“三单两定”原则，严格车辆管理关，严禁重复派车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9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接待严格按标准执行，无超标准接待，无同城接待，严把公务接待关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具体事项：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采购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。

附件：卢氏县**\*\*\*\*\***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